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忠超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专业能力、工作经历、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本次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李忠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一致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28日